

五、类似业绩

(一) 类似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我公司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9份**（每份材料均包含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1	预防免疫疫苗采购(分包1)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格标
2	兽医站疫苗及耳标采购	连平县畜牧兽医站	110
3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供应资格采购项目(分包一)	宿迁市畜牧兽医站	资格标
4	2022年预防疫苗标识采购项目(分包一)	新区社会事业局	资格标
5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0
6	疫苗第二批采购	畜牧事务中心	1680
7	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	省农业农村厅	304.5455
8	预防疫苗采购(A7分标)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50
9	省2025年禽流感等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动物卫生与检疫管理站	资格标

(二) 业绩证明

1、金溪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分包一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金溪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价值为 0.296 元/毫升的货物。

注：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据实结算。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期：接供货通知后，五日内发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每次供货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分批供货）。

（二）交货方式：按照疫苗的管理具体要求，快速送达交货地点。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竞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在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作成果的相符性。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分批付款，或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后按财务程序一次性付款（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等起诉、诉讼、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西路3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郭永军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吴锋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刘霄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18680496600
签约日期： 2013 年 3 月 3 日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 2025 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分包一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第二中标人，中标价为：0.296 元/毫升（人民币）。请你公司凭此中标通知书并依据本次询价文件和你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前与我单位签订合同，逾期不办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2 月 19 日

2、连水县畜牧兽医站

采购合同

甲方：连水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LSHY-G2025-0001

的 连水县畜牧兽医站疫苗及耳标采购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100、250毫升/瓶	本项目只确定供应商和协议产品，具体数量以本县用户书面通知发货为准，本县用户根据收货数量据实结算资金。	毫升	0.28元/毫升	110万元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7个月以上	
2										
甲方		联系人：左建新 固定电话：0517-82382125 移动电话：13852324713								
乙方		联系人：刘宵 固定电话：020-32221338 移动电话：186704966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壹拾万 元人民币。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2. 交货地点：涟水县畜牧兽医站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满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

2. 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送达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下列第 2-8 条要求执行。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4.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5.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涟水县畜牧兽医站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左建新
签定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谭德明
签定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涟水县红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826-LSHY-G2025-0001号涟水县畜牧兽医站疫苗及耳标采购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0.28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涟 红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东三楼319室

电话：0517-82315680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3、 二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

区 2024-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供应资格采购项目（分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城区畜牧兽医站
成交供应商：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州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 JSWC[2024]1031-1，项目名称：宿城区 2024-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供应资格采购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价值为叁角每毫升（¥0.3 元/毫升）的货物。

注：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据实结算。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期：接供货通知后，五日内发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每次供货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

（二）交货方式：按照疫苗的运输管理具体要求，快速送达交货地点。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竞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作成果的相符性。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采购中心协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组成 3 人以

上验收小组，财政部门对口处室现场参与，政府采购处及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费用（300-500元/人·次）由中标人支付。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后，由收货人逐一清点无误后，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城区畜牧兽医站（盖章）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通和桂园 s11 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西路 3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康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锋

联系人：王康

联系人：刘霄

联系电话：0527-84500786

联系电话：18670496600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WC[2024]1031-1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 2024-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供应资格采购项目（分包一）的成交人。

成交价为：叁角整每毫升

（¥：0.3 元/毫升）

请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前，派代表与宿州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送至江苏文策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康

联系电话：0527-84500796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13 日

4、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标识采购项目（分包一）

采



同

甲方：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4日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社会事业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HZSQ[2024]0902-1 号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标识采购项目（分包一）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单价值为 0.30 元/毫升 的标的（货物）。

标 的 清 单（详细列明）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 +H5N8 H5-Re14 株 +H7N9 H7-Re4 株）	100、250 瓶	永顺生物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0.30 元/毫升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叁角整/毫升</u> （¥： <u>0.30 元/毫升</u> ）					

二、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接供货通知后，2 小时内发货，6 小时内到货；

（二）质保期：1 年

（三）交货地点：按照疫苗运输管理具体要求，快速送达交货地点。

三、质量要求

符合农业农村部对动物疫苗的现行相关质量要求。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在全区洋河仓集、郑楼等共计 3 个园区 46 个村居畜禽进行春、夏（补防）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

六、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4)95号）文件要求开展招标工作。采购的疫苗、耳标用于全区畜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按国家规定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苗（或含小反刍）等强制免疫所需免疫疫苗标识，从而更有效落实畜禽强制免疫防疫措施，保障我区无重大疫情发生。

七、具体质量控制要求

7.1 符合农业农村部对动物疫苗的现行相关质量要求。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A效价不低于1:512。疫苗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质量标准”；疫苗的制苗毒株为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或者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其他最新流行毒株，且符合农业农村部的相应质量标准。

口蹄疫疫苗：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含毒株的效力应 ≥ 10 个PD50。其中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由缅甸98谱系单毒株，或缅甸98谱系毒株+其他流行毒株制成，或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其他流行毒株，且符合农业农村部的相应质量标准。

小反刍兽疫苗（或含小反刍）：每头份病毒含量 $\geq 10^4$ TCID50。

7.2 产品质量控制。针对自身产品开展调查；为提升产品质量开展产品控制、经费投入、创新研究、技术合作等措施。品控后产品质量提高，免疫副反应降低，抗体合格率提高，更能满足市场需求。投标企业在管理中的软、硬件设施，生产环节管理，原、辅料把控等方面进行综合质量控制。

7.3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3年以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CMA检测报告；如2023年以来某个疫苗品种中监所确实没有抽检，则必须提供2023年以来连续五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有CMA报告不提供，而只提供批签发报告者，视作无检测报告）。

7.4 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品种、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7.5 参加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投标的疫苗投标供应商，根据“农办牧〔2018〕74号”文件规定，其所投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疫苗需提供本企业生产工艺、固化控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培养方法、抗原含量、佐剂类型等）承诺。不得擅自改变疫苗生产工艺。

7.6 按规定具有完备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各项制度、记录规范、齐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市、县用户与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市、县用户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市、县用户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市、县用户指定现场研究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九、货物验收

动物疫苗的验收,由订货方指定的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收货方),根据动物疫苗有关质量要求等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交货时收货方对疫苗产品进行抽检,液态疫苗如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分层、破乳等质变先兆,收货方拒收;上述凭现状的初步验收,不能解除在使用过程中供方对货物的内部缺陷应负的责任。

十、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乙方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无息)。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等项目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十四、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后实施,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在询价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七、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八、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公司 区社会事业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 公司或个体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九、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二十、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十一、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二、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三、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书；
5.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四、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五、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六、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部分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

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14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HZSQ[2024]0902-1号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标识采购项目（分包一）（询价）的成交人，成交单价为：叁角整/毫升（¥：0.30元/毫升）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5、...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LCZC2024-G1-00001-YNLB-0052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同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临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LCZC2024-G1-00001-YNLB-0052 “临沧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合同总价

¥90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以上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运输保管费用。

二、产品名称、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合价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 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永顺生物	广东广州	100 毫升/瓶	6000000	羽份	900000.00 元

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三、交货方式、地点及时间

1、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需按货物冷藏条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中标人投标时承诺时限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联系人：杨静竹 联系方式：13987034863

乙方联系人：刘安石 联系方式：13760755228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交货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2、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3、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国家农业部相关生产工艺和技术，并且使用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制造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方法和规定剂量注射使用后，在其免疫周期内具有国家规定的免疫效果。

2、乙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之日起至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注射后的免疫保护期截止之日。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

5、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五、货物验收及验收标准

货物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到货验收包括：本批产品国家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货物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资料、装箱单及包装是否完整无破损。

2、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凭现状进行初步验收。若原装、原封、原标记有明显损坏或发现疫苗有沉淀、混浊等变质先兆，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甲方对货物进行实验室抽样检测，抽检不合格产品做退货处理，同一厂家同种疫苗出现二批次以上（含二批次）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送农业部指定检测机构检验且合格的。

4、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乙方在谈判申请书中的承诺执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他潜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5、产品抵达收货单位后，供货单位同时出厂合格证；使用、保存说明书；农业部指定检测机构对本批产品的检测合格的报告书及其他必要文件，甲乙双方

共同验收后填写“到货验收表”。

六、合同价款结算

货物或项目按合同规定日期到货，经甲方双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数量无误和质量合格，所有手续完善后待国家财政拨款到位时按财政要求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法定代表人：谭德明 性别：男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44-063401040002101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62739619

七、售后服务条款

1、疫病监测和培训费用及免疫反应赔偿比例：

本标段疫病监测和培训费用及免疫反应赔偿比例为：中标总金额的：5%；

2、注苗后异常反应处置

除以上疫苗正常反应死亡赔偿比例支付外，若有较大的疫苗反应死亡情况发生时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确因疫苗造成的反应死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损失。

3、技术培训

乙方应对所投产品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方法、储存的方式、应急处理方法等技术培训。培训方式由乙方根据所投产品做出培训计划并实施。

4、废弃容器及报废疫苗回收处置

乙方负责回收废弃容器及报废疫苗。

八、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货物与竞标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负担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及所交货物与竞标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则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 5%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九、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招标文件；2、中标人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书附件。

附件（如有填写）：附件：1.《疫苗代储协议》，2. 其它（如免疫应急副反应处置承诺、免疫副反应补偿方案、培训计划方案、交货期承诺书、说明书等）

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LCZC2024-G1-00001-YNLB-0052

致：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临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由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临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于2024年04月10日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5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标段	主要中标产品	中标单价	中标数量	中标总价	疫病监测、培训费用及免疫反应赔偿比例
5	重组禽流感病毒(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灭活疫苗	0.15元/羽份	6,000,000头份	90万元	5%

请中标人携此中标通知书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1日

6、 牧水产事务中心

(合同编号: 2024004903-2)

政府采购疫苗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牧水产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 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湘财采计[2024]00004903-2号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动物疫苗购销协议:

一、货物名称及其型号、配置等技术要求和货物总价款见下表:

包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大小写)
1	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三价灭活疫苗	1680	万毫升	叁佰捌拾陆万肆仟元整(¥3864000元)
			合计	叁佰捌拾陆万肆仟元整(¥3864000元)

以上动物疫苗采购款包括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冷藏、搬运和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质量保证及验收:

(一)验收标准:《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或农业部修订发布的相应疫苗的制造及检验规程、质量标准及通知要求、疫苗采购合同。

(二)保质期:为疫苗送达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验收入库时,疫苗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更换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如乙方不能及时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疫苗采购中标企业予以替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规格:100ml/瓶。

(四)包装要求:外包装、瓶签美观,且瓶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规格、用法与用量、贮存条件等)。

(五)产品验收时出现以下情况时,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对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报告甲方。

1、包装箱(盒)无粘贴标签及未附使用说明书,或标签说明书未注明产品名称、批号、规格、运输和保管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等;

2、外观检查。产品压盖不紧、容器有破漏,内有絮状物、霉团等异物、破乳、分层、变色、变质等;

3、乙方运输过程中没有全程使用冷藏运输并同步用温度记录仪记录的,或运输工具内温度记录仪记录的温度与规定温度不符的,或未按规定的冷藏设施运输送货的或者交货时冷藏设施内温度超过规定条件的,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有权拒收,并报告甲方;

4、兽药监察机构按《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

(六)乙方在送货时,必须同时出具该批次疫苗的检验报告或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的批签发报告,并送甲方备案;如乙方不能提供该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三、产品运送:

(一)交货时间:乙方接到市州畜牧兽医部门《湖南省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单》后,七天内送达指定地点,紧急需要时在24小时内交货。乙方在疫苗启运前,必须提前两天通知收货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作好收货准备。

(二)交货方式:乙方或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将产品冷藏(2-8℃)送达交货地点后,由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验收不合格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有权拒收。

(三)产品送达地点:全省14个市州、125个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或其指定地点。

四、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五、付款条款:甲方凭相关市州兽医管理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及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据实结算付款;2025年底前支付不超过货款总数的95%,余下的5%作为疫苗质量保证金,在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

六、售后服务

(一)家禽免疫后出现免疫副反应后,应积极配合相关市州和免疫副反应发生地动物防疫部门对发生免疫副反应的禽进行救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不含售后服务第3条中禽免疫后出现大规模死亡或副反应造成的损失所发生的费用)。

1

(二) 乙方应主动协助使用疫苗的市州和县市区开展疫病防控等技术培训。

(三) 免疫禽只出现异常情况处置约定:

1、免疫禽只出现一般性免疫副反应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市州畜牧兽医部门和免疫副反应发生地畜牧兽医部门对发生副反应的禽只进行救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

2、在免疫疫苗后引起不良反应(免疫副反应、不良反应或应激反应)出现500羽以上禽只发病、死亡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协助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开展调查,对事故责任进行分析,确认为疫苗质量引发的事故,乙方应先行赔偿养殖场(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再与甲方或使用疫苗的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协商具体赔偿金额等善后事宜。

3、疫苗免疫后出现免疫失败,暴发疫情等情形,乙方和甲方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乙方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 理赔时间:

乙方须在事故确认后1个月内,将相关补偿金汇至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指定的受损失养殖户的账户。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期1天,按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5%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养殖场(户)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乙方所提供的疫苗质量或包装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或发现有更换情况的,使用疫苗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监督准则:乙方将动物疫苗送达指定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后,接收疫苗的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上报相关市州兽医部门;市州兽医部门根据接收疫苗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及乙方送货清单,汇总出具《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经乙方汇总并出具发票后一并报甲方。符合验收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不得出具《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

九、因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对使用的疫苗品种有新的规定时乙方应及时按照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最新生产和检验规程提供合格的疫苗,并在合同供货期内保持供货价格不变。

十、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按招标文件允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发生争议并产生诉讼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理人:

单位全称: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开户行:

账号: 


吴锋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8日



乙方(盖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理人:

单位全称: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

账号: 44063401040002101

2025年4月28日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编号:HNSZZFCG-2024-0343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我中心组织的 2025年禽流感疫苗第二批采购采购活动(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4]004903号 采购代理编号：HNSZZFCG-2024-0343)。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应与采购人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相关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贺用权 联系电话：13755069766

投标授权代表：刘霄 联系电话：18670496600

附： 中标内容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成交金额(元)	交货期(服务期)
HNSZZFCG-2024-0343-02	2025年禽流感疫苗第二批采购	1	0.23	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内进入供货期。接到各市州《湖南省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单》后，提前24小时通知收货单位作好收货准备，24小时内直接送达地级市和县指定地点。我公司常年动态储备2000万毫升的禽流感灭活疫苗。紧急情况下，湖南各地市2小时内可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湖北各地市8小时内可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具体采购要求及及合同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中心电子签章

2025年03月07日



7、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疫苗项目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采购合同

甲方：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省政府大院东二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渊星 0791-86222591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2719619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西路 35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志超 13902216544

合同基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江西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第 1 页 共 16 页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使用方提供的一切疫苗及其配套说明及辅助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测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协助办理产品质量鉴定手续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相关条款等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1.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1.7 “使用方”系指江西省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

2.1 乙方应当提供本批产品的企业内控标准及国家质量检测部门对本批产品的检测报告和产品批号的书面材料，并证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同时应当提供发货清单、运输证明等书面材料，产品的使用、保存说明书并且本批留样应在两年以上。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防变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使用方有权拒绝接受变质或包装破损的产品。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及相关文档说明材料。

五、货物运输与交货日期:

5.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乙方应按照江西省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数量供货。

5.2 运输及交货方式:

(1) 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使用方有权拒绝接受变质或包装破损的产品，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该部分产品。

(2) 全程冷链送货上门: 乙方需使用疫苗专用冷藏运输车，对疫苗全程冷链质量保证优良，包装和冷藏运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

(3) 乙方承诺按照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需求分

批次供苗；

(4) 乙方承诺紧急调拨时 12 小时内交货。

六、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6.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且不低于国家标准及乙方承诺标准的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2 乙方按照本采购文件提供的货物、材料，应具备原产地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供甲方（或使用方）查验。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供货批次、数量、批检验报告、到达目的地、到达时间等，并在相关信息系统填报。

6.3 货物全部到达送货指定地点后，甲方（或使用方）、乙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或质次、损坏等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负责补齐或安排重新发货（最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对货物验收时，除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材料外，乙方还应保证提供使用及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目录索引；

技术说明书；

操作手册或使用指南；

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

如甲方（或使用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甲方（或使用方）验收后 3 天内，将缺损的资料补齐，否则甲方（或使用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意见。

七、售后服务

7.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乙方应根据企业自身优势和销售计划为使用方提供疫苗使用、疫病防控等相关知识培训，培训对象为各级动物防疫及社会化防疫服务组织的防疫人员、乡村兽医、村级防疫员、养殖合作社和大型养殖场户兽医技术人员及其他甲方指定的防疫相关人员。在合同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的使用情况实施全天候的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疫苗使用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对其供应的疫苗质量和免疫效果适时进行跟踪监测评价。

(3) 乙方应建立应激副反应应急处置机制及应激副反应赔偿方案，明确应激副反应处理机构（公布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应及时、妥善处理免疫应激副反应赔偿事宜。在注射疫苗后出现副反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开展调查，对事故责任进行分析，确认为疫苗质量引发的副反应，乙方应当按国家扑杀补助标准先行赔偿农户因副反应死亡家畜引起的损失，再与甲方或使用方协商具体赔偿金额等善后事宜。

(4) 乙方应当自行开展疫苗免疫应激副反应赔付和疫苗质量与免疫效果监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工作。省、市、县(区)有关动物防疫机构不接受企业委托开展应激副反应赔付和疫苗质量与免疫效果监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工作,不代收代管有关费用。

(5) 乙方应对设区市和重点县冷链设施维护、兽医实验室监测能力等提供技术支持,并开展疫苗容器回收及报废疫苗处理。

(6) 按期向甲方及各设区市报告售后服务履行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7) 其他承诺的售后服务。

7.2 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无需另行支付。

八、项目总验收

8.1 货物送货、安放到位,各地使用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各地使用方应及时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由使用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报告各地使用方验收、付款情况。

8.2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或者使用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如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应保留现场,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

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鉴定结果；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4 验收不作为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合格的依据，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者使用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付款方式：

9.1 全部货物到货后，由使用乙方疫苗的江西省所辖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使用方）负责查货验收；验收合格的部分，由使用乙方疫苗的江西省所辖各有关设区市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货款（无预付款）。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交以下单据：正式发票与收货单位验收合格文件、装箱单、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等。

9.2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是未使用过的，且疫苗剩余有效期必须不低于货物标准有效期的三分之二；货物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相关生产工艺和技术，且使用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制造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货物按生物制品运送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注射使用后，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效果。

10.2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自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注射后的免疫保护期截止之日止。

10.3 根据国家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书上的索赔。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相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以应退货款为基数，按同期 LPR 的四倍计算）、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或者使

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对修补和(或)更换的部分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乙方10个工作日内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1.4 在甲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由其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超过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需向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每天按合同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乙方除按13.1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支付逾期部分20%货款的违约金；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13.3 一经发现乙方有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与市场上销售的强制免疫疫苗各项参数不一致、虚假夸大宣传行为，即取消乙方当年供苗资格，乙方当年供苗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乙方不诚信行为报政府招标采购主管部门。

13.4 如若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使用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给甲方或使用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名誉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评估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3.5 如本采购协议因省财政厅政策原因需停止合同履行，甲方及市、县（区）农业农村局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一切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最迟不超过事件发生后7日。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转让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由联营厂生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3.2、13.3、13.4 条的规定处理，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江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5 双方通过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

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采取邮寄方式的，正确寄出后3日视为送达，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的，正确发出即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涉及到因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相关通知等文件资料以及由此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一方只要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予以送达，另一方均视为已经收到。

17.6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直至相关信息被通过合法途径被公开。乙方应保证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本合同所涉及数据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数据安全。本合同无效、解除或是终止，均不影响本保密以及数据安全条款的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农村厅就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 06 包中所需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经致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编号: ZHGC2025-G006-06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货物规格、数量和价格

(1) 乙方按以下价格提供给甲方下述货物。货物详细配置清单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中标单价 (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100mL/瓶	永顺生物	0.202 元/毫升	8695181.91 元

(2) 上述合同总价和合同单价均为最高价。实际价格以实际履行情况为准。

(3) 乙方与使用方的实际供货总价为中标单价乘以疫苗供货数量, 实际供货总价可低于合同总金额, 但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

(4) 以上价格包含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检验, 培训, 技术服务,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货物的技术参数

(1) 乙方应当提供本批产品的企业内控标准及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批签发报告, 相关技术标准不低于农业农村部标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H5N1 Re14株+H7N9 H7-Re4株): 三价 GMT 平均值 $\geq 1:1300$, 粘度值 $\leq 16cp$, 甲醛残留含量 $\leq 0.005\%$ 。

3、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不超过供货金额 2% 的比例确定技术服务支持, 在技术培训、冷链支持、市、县实验室监测能力和废弃疫苗及使用后容器回收支持范围内统筹使用。

(2) 乙方应为使用方提供疫苗使用、疫病防控等相关知识培训, 培训对象为各级动物防疫机构防疫人员、养殖合作社和大中型养殖场户兽医技术人员及其他甲方指定的防疫相关人员。

(3) 在疫苗使用过程中, 乙方应适时对所供应的疫苗质量和免疫效果跟踪监测评价。

(4) 乙方应对设区市和重点县冷链设施维护，市、县兽医实验室监测能力等提供技术支持。

(5) 乙方应建立应激副反应应急处置机制及应激副反应赔偿方案，及时、妥善处理免疫应激副反应赔偿事宜。在注射疫苗后出现副反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核查，确认为疫苗质量引发的副反应，乙方应当对使用方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6) 乙方按供货金额 2% 的比例提供诊断及抗体检测试剂盒的技术物资支持；诊断及抗体检测试剂根据各市需求提供。

(7) 乙方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疫苗容器回收及报废疫苗处理方案对疫苗容器及报废疫苗进行回收处理，包含在供货金额 2% 的技术服务支持中。

(8) 乙方承诺支持江西省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强制免疫疫苗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工作，对江西省提供的强制免疫疫苗盲样进行检测，监测数量 10 份以上。

4、验收及付款

由使用乙方疫苗的江西省所辖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使用方）负责查货验收；验收合格的部分，由使用乙方疫苗的江西省所辖各有关设区市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5、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乙方应按照江西省所辖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

门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交货。

6、本合同的履行以招标文件（包括“合同基本条款”）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为准，其中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以乙方响应的更高承诺为准；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均未作规定的，由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甲方：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北京西路省政府大院东二路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田园西路35号

邮政编码：330044

邮政编码：511356

联系人：陈渊星

联系人：李志超

联系电话：0791-86232591

联系电话：13902216544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5月22日

成交通知书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致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的委托,对江西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06包-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苗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HGC2025-G006-0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赣购 2025B001381368	兽用疫苗	批	1	兽用疫苗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695181.91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致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审核
日期:2025年04月25日



8、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政府采购合同

云之龙咨询集团
合同文本格式专

合同名称：2024年动物疫苗采购（A7分标）

合同编号：12N664813901202420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日期：2024年6月4日

《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6648139012024204

 采购人（甲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5359号

 项目名称：2024年动物疫苗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240-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三 价灭活疫苗 (H5N6 H5Re-13株+ H5N8 H5Re- 14株, H7N9 H7-Re4 株)	广东永顺生 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规格:250ml 瓶或 100ml/瓶。 二、型号: 重组禽流感 病毒 (H5+H7)三 价灭活疫苗 (H5N6H5Re- 13株+ H5N8H5Re- 14株, H7N9H7-Re4 株)	3000	万毫升	2500元	75000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完整报价包括货物税收、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种类、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若质量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双方对于质量存在争议，则应委托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应当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擅自转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但必须符合各动物疫苗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需求通知 2 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送货时提前 2 日通知甲方（含各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交付地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在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物质质保期（即有效期）：有效期不少于7个月（含7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供货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每批次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批次支付乙方对应货款，直至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90%；

（3）乙方提供完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尾款，即合同金额的10%；

（4）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并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3.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总金额）的2%收取，本分标为150000.00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003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有效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应激反应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免疫应激死亡赔偿事宜，建立动物注射疫苗后出现大面积应激反应的应急处置及补偿机制。除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事宜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接到反映后立即做出反应，并在6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3.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如有）并培训甲方的使用人员。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含商标品牌、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修复, 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 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上述违约金支付合计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双方经协商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若国家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 某个病种不再实施强制免疫, 免疫该病的疫苗品种不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则相应分标招标采购的疫苗不再签订采购合同, 已签订合同的, 终止合同的执行, 停止该疫苗的供货。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南宁市;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份,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说明: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4年6月4日	乙方(公章):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友爱北路51号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西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 0771-3149845	电话: 020-32225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zlizhichao@126.com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20015701040000032	账号: 44063401040021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664813901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62729619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11356

中标通知书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定, 采购文件中的2024年动物疫苗采购(GXZC2024-G1-003240-YZLZ)-A7分标,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金额: 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张步娴

电话: 0771-3149845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柠、岑昌桦

电话: 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9. 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陕西省 2025 年禽流感等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购货单位（甲方）：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供货单位（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增强甲乙双方的履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5 年免疫所需疫苗产品及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目的

1.1 甲方为采购 2025 年禽流感等强制免疫所需疫苗产品及服务，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SDZC2025-015 第 6 包），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投标的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产品中标。基于招标及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采购合同，并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2 双方确认，本次招标过程中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文件；(3)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DZC2025-015 第 6 包）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4)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附件和 / 或补充协议。

双方确认，本合同内容所约定事项对 1.2 款所列文件内容构成修改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有不一致的，亦应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二、合同数量及金额

包号	疫苗名称	单价（元/毫升）	服务范围
第 6 包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0.24	西安铜川

三、付款条件

供货结束后，乙方供货具体数量补充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根据货物验收单、检验报告和发票，到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或乙方实际供应疫苗的市区行政区域相

应机构申请付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企业在与中标所对应市区联系人联系后，将其所需疫苗按照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货物运输要求：疫苗应按规定要求全程冷链贮存、运输全过程应当处于规定的贮藏温度环境下。运输过程中每隔 2—3 小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曝晒；没有按要求进行冷藏运输或没有按规定进行温度记录或没有提供温度记录的，拒绝签收。

五、验收

1. 收货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供货提供疫苗清单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3. 收货单位现场验收，签收单由收货单位经手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

4. 货物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1) 货物无标签，没有标明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注册商标、防伪标签（二维码）、规格、用法与用量、贮存条件、失效期、企业名称等；

(2) 货物无使用说明书，或没有注明货物名称、主要成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等；

(3) 兽药监察机构按现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进行安检或效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标准的。

5. 供货企业的企业产品标准应优于或等于国家标准。

6. 货物包装要求：

货物包装、运输等严格按国家和农业部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货物瓶签内容完整（包括货物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失效时间、企业名称）。

六、售后服务

1. 承诺免费配送所投疫苗相应的诊断及抗体检测试剂，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试剂配送具体方案。

2. 免费提供集中培训及区域培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有具体细化方案。

3. 供货商必须提供质量可靠的生物制品。货物在有关市、县、乡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或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异常死亡或经济损失的，经省、市联合调查确认通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核实，一经核实后应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时派人到场的视为认可。

4. 疫苗应按时送达，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 疫苗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调查处理。

以上投标人的所有售后服务承诺，必须在中标后严格履约，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七、货款支付

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使用数量，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货款。甲方根据乙方与甲方指定的使用方双方盖章后的收货证明和甲方开具的发票、出库证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

八、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果供货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数量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单位报上级后，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在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份数

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路28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029-86289356

邮政编码：710016

签订日期：2025.3.18

签订合同地点：西安市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西路35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胡少君

电 话：020-3222313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

帐 号：4063401040002101

签订日期：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文件

中标通知书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委托，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陕西省2025年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SDZC2025-015-06），2025年03月04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0.24元（大写：人民币贰角肆分）。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王青

联系方式：029-86289356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3月06日

温馨提示：

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